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463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梅州市梅县区桃尧恺琦水果专业合作社

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桃尧镇麻坝村马峰寨

代理机构 梅州市中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广告；安排和组织商业活动；组织和举办商业和广告展览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